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3-042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5日下午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23年4月27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28号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11楼12号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人,代表公司股份466,047,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07,476,651股)的51.3564%(截至2023年4月27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12,370,038股,其中公司在2023年4月27日股权登记日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4,893,387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907,476,651股)。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365,58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07,476,651股)的40.285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3.网络投票的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00,464,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07,476,651股)的11.07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5,789,74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4464%;反对231,7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972%;弃权26,3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56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01,622,14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7468%;反对231,7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274%;弃权26,3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258%。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5,789,74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4464%;反对231,7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972%;弃权26,3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56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01,622,14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7468%;反对231,7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274%;弃权26,3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258%。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5,789,74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4464%;反对231,7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972%;弃权26,3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56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01,622,14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7468%;反对231,7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274%;弃权26,3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258%。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7,052,71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5.19572%;反对39,719,576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52264%;弃权29,275,453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2816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2,885,11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2.2782%;反对39,719,576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8.9866%;弃权29,275,453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8.735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6,035,54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12,2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01,867,94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80%;反对12,2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5,789,74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4464%;反对231,7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972%;弃权26,3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56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01,622,14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7468%;反对231,7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274%;弃权26,3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258%。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1,192,653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95824%;反对4,828,793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3612%;弃权26,3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56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97,025,053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5.2345%;反对4,828,793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4.7397%;弃权26,3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258%。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9,064,069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5.6273%;反对37,708,224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0911%;弃权29,275,453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281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4,896,469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4.2525%;反对37,708,224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7.0123%;弃权29,275,453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8.735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6,030,72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63472%;反对17,023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36526%;弃权1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00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01,863,12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3290%;反对17,023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16709%;弃权1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6,030,72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63472%;反对17,023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36526%;弃权1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00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01,863,12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32902%;反对17,023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167088%;弃权1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01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6,035,54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12,2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01,867,94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80%;反对12,2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6,035,54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12,2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01,867,94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80%;反对12,2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6,679,18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5.1156%;反对69,368,56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4.8844%;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2,511,58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1.9116%;反对69,368,56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8.0884%;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6,679,18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5.1156%;反对69,368,56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4.8844%;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2,511,58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1.9116%;反对69,368,56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8.0884%;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96,679,18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5.1156%;反对69,368,56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4.8844%;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2,511,58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1.9116%;反对69,368,56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8.0884%;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928,24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0657%;反对951,9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9343%;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00,928,24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0657%;反对951,9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9343%;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928,24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0657%;反对951,9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9343%;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00,928,24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0657%;反对951,9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9343%;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陈涵涵律师、卢润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会议主持人、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3-2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八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3年5月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146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将根据有权机构批复意见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修订完善,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3-041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且有多次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控股股东因重大执行案件导致其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市场沟通,同时强化内控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科星")持有的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奥园科星	是	229,231,817	100%	2023年4月28日	36个月	北京金融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奥园科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司法冻结和再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奥园科星	229,231,817	30.04%	229,231,817	171,998,610	100%	30.04%

截至本公告日,奥园科星(无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质押171,998,610股,质权人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奥园科星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冻结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奥园科星	229,231,817	30.04%	1,171,740,630	511.16%

三、相关说明

1.公司已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寄达的《应诉通知书》,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起诉奥园科星和公司等,本次轮候冻结属于该案件的司法保全措施,该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重大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新增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市场沟通,同时强化内控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

4.截至本公告日,奥园科星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执行案件且其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和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5.奥园科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奥园科星对公司无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奥园科星涉及重大执行案件且其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其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奥园科星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因司法强制执行而造成被动减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奥园科星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且存在轮候冻结,如后续奥园科星相应股份涉及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除上述司法拍卖外,如后续奥园科星持有的公司其他股份亦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持续关注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奥园科星与执行法院、关联方沟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5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和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3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4月18日,公司与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向东方汇理银行申请的本金累计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近日,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办理了展期手续,现将担保到期日展期至2027年3月31日。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400,000	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34,550
合计	1,400,000	-	34,550

注: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2023年5月5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被担保人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

1.被保证的主债权

债务人: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主债权:融资文件项下本金累计不超过USD50,000,000的贷款和或有负债;

被保证债务:融资项下应由债务人向债权人不时支付的现时的和将来的债务,无论是实际发生的还是或有的;和与本合同及融资文件有关的任何费用、成本、开支、补偿、赔偿、执行费用、保险费、银行收费、损失及其它开支。

2.保证的属性

受限于本合同项下的各项约定,为担保债务人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全额清偿被保证债务,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算,至所有被保证债务到期日届满后两年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794,572.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6.2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53,492.63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1,080.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顾伟 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5)。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20,131,5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9.374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6,348,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86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93,782,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51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2,168,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4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2,167,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46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方式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胡光建律师、杨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9,374,6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02%;反对407,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68%;弃权3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411,10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592%;反对407,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986%;弃权3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423%。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9,374,6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02%;反对407,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68%;弃权3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411,10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592%;反对407,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986%;弃权3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423%。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9,374,6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02%;反对407,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68%;弃权3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411,10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592%;反对407,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986%;弃权34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423%。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9,333,8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75%;反对407,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68%;弃权39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370,301股,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2192%;反对407,200股,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986%;弃权390,500股,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822%。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1,646,53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1261%;反对28,484,99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87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683,00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2.1195%;反对28,484,99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88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9,724,3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32%;反对407,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760,80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014%;反对407,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9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9,824,03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6641%;反对20,307,49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3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1,860,50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0.1234%;反对20,307,49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9.87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9,683,5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05%;反对448,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720,00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615%;反对448,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3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9,683,5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05%;反对448,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720,00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615%;反对448,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胡光建律师、杨博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62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赐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条款(详见附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自2023年5月8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002709,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天赐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各位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附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div(1+n+k)$。

其中:P_1为调整后转股价;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3,182.50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动起诉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2,187.15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202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3/4/21	长沙市芙蓉区鹏跃石材经营部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81,325.00	一审
2	2023/4/19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商融合实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九江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923,990.02	已受理
3	2023/5/4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西开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441,890.08	已受理
4	2023/5/4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恒房兴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370,362.16	已受理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3年4月1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31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000.75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24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证监局、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周四)10:30-12: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3-032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 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3-009),公司股东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湘先进")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6,032,720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0,688,48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5,344,24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进行减持的,为公司披露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为公司披露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敏感期除外。

由于新湘先进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2023年5月2日,公司收到新湘先进出具的《关于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新湘先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5月2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新湘先进未减持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	-	-	-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3月18日-2023年5月2日	-	-	-
合计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6,835,843	6.8926	36,835,843	6.89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835,843	6.8926	36,835,843	6.89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新湘先进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截至2023年5月2日,新湘先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新湘先进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鉴于其自身资金需要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新湘先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因素,也存在是否按期全部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新湘先进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新湘先进出具的《关于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